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15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建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包括淡水鎮大屯段石頭厝小段34-1地號等6筆，公告日期自97年8月26日起至97年11月24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淡水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樹林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淡水鎮公所、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臺北縣石碇鄉彭山村辦公處、臺北縣石碇鄉潭邊村辦公處、臺北縣石碇鄉石碇村辦公處、臺北縣石碇鄉烏塗村辦公處、臺北縣石碇鄉豐田村辦公處、臺北縣石碇鄉隆盛村辦公處、臺北縣石碇鄉中民村辦公處、臺北縣石碇鄉豐林村辦公處、臺北縣石碇鄉永定村辦公處、臺北縣石碇鄉光明村辦公處、臺北縣石碇鄉永安村辦公處、臺北縣石碇鄉格頭村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中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屯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賢孝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興仁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蕃薯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忠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義山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崁頂

總發文

地政局



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埤島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水碓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新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北投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水源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忠寮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樹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坪頂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福德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竹園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民生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八勢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竿蓁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鄧公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中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長庚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草東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清文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協元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永吉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民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新生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文化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油車里辦公處、臺北縣淡水鎮沙崙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建德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東鶯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北鶯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西鶯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中鶯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南鶯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建國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二甲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二橋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尖山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南靖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同慶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永昌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永吉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鳳祥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鳳鳴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鳳福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大湖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中湖里辦公處、臺北縣鶯歌鎮東湖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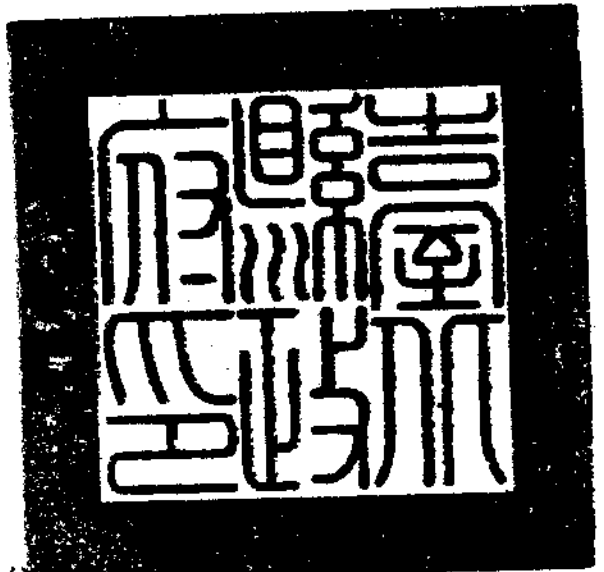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縣長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7061582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為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應依規定申請更名或申請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7年8月26日起至民國97年11月24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共3年。
- 五、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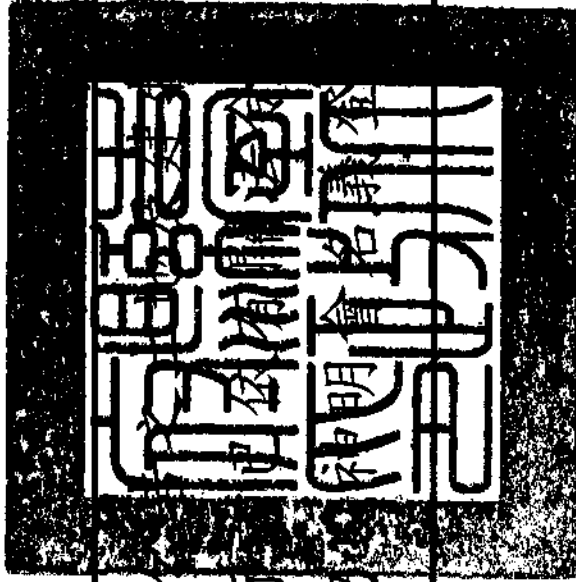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規定，由本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

臺北縣政府清查
(類型：地籍清理條理施行
於本條例施行後仍



冊
理之神明會
(者)

中華民國 9 年 7 月 8 日

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辦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登記名稱	義 人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姓名或名稱	
FC010000002	石碇鄉	崩山段崩山小段	0391-0002	神明會天上聖母	全部 1/1	
FE010000021	淡水鎮	大屯段石頭厝小段	0034-0001	神明會淡水銀同天上聖母	全部 1/1	
FI010000077	鶯歌鎮	大湖段大湖小段	0348-0085	神明會鶯歌鎮鳳鳴里三界公	全部 1/1	
FI010000078	鶯歌鎮	鶯歌段牛灶坑小段	0055-0055	神明會鶯歌鎮建德里張天來公	全部 1/1	
FI010000079	鶯歌鎮	鶯歌段牛灶坑小段	0055-0096	神明會鶯歌鎮建德里張天來公	全部 1/1	
FI010000080	鶯歌鎮	鶯歌段牛灶坑小段	0055-0097	神明會鶯歌鎮建德里張天來公	全部 1/1	